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3號

上訴人 陳芃君

被上訴人 潘龍秀

李欣

廖羿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狀記載上訴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在第1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，惟本件係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，經本院為上訴人部分勝敗判決，上訴人前開上訴聲明「廢棄原判、駁回被上訴人在第1審之訴」等語，顯屬有誤，請具狀補正正確之「對於第1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又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欠缺。上訴狀末記載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193元（6萬3529元+3萬元+7000元+1萬2000元+30萬元+1664元=56萬2193元）」等語，惟加總金額似應為52萬2193元，是否有誤，請注意更正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正確之「對於第1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上訴利益繳納裁判費【若上訴人係就原審判決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6萬8667元（74萬1664元－7萬2997元＝66萬8667元）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萬0905元，若僅就不利部分部分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請自行計算不服金額，依上訴利益繳納裁判費】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